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一路66號1樓

電話：(03)327999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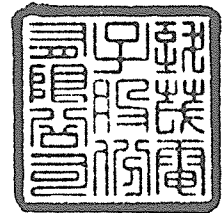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81~83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重大事項	83~84		三三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4~85		三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5~86		三五
(十五) 部門資訊	86~89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欽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茂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茂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茂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茂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意見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依 IFRS 36「資產減損」規定管理階層應定期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之評估，一旦減損跡象存在，管理階層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並考量產業狀況，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由於上述減損跡象之評估及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假設，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跡象評估所考量資訊之合理性，並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群組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方法執行覆核，包含對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減損評估過程之適當性。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二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致茂集團存貨主要係量測儀器設備。量測儀器設備，包括檢測設備和檢測儀器，廣泛運用於各科技產業（包含電源供應、被動元件、半導體 IC、LED 與太陽能）。由於產業景氣波動加上科技翻新快速，公司需面對市場之變革而改變產品之組合，一旦產業競爭或技術被取代，相關庫存可能產生無法售出或因不在符合市場需求造成銷售價值降低之風險。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存貨評價所考量之資訊包含量測儀器設備是否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以及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之估計，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致茂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就庫齡資料之正確性執行測試。另本會計師覆核產品之銷售預測資料，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價值之合理性。

與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報表附註十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致茂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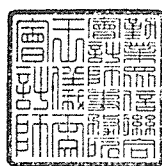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茂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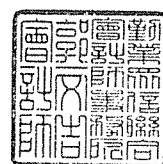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郭 文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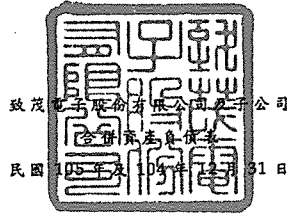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149,970	17	\$ 2,489,28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161	-	8,87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291,504	12	2,057,476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二)	378,515	2	559,958	3
1150	應收票據	61,769	-	81,02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2,988,773	16	2,422,70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7,890	-	11,65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二)	214,816	1	175,86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三)	1,906,496	10	1,635,947	10
1410	預付款項	76,076	1	83,4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127,722	1	106,3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12,692	60	9,632,600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14,233	2	359,54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98,649	1	208,4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641,497	4	553,13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六、二四、三一及三二)	2,714,127	15	2,767,608	17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七)	220,236	1	196,05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7,267	-	4,5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20,064	1	156,651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附註四及三三)	3,035,154	16	2,097,344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45	-	39,036	-
1960	預付投資款	20,0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14	-	45,5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20,086	40	6,427,839	40
1000	資 產 總 計	\$ 18,632,778	100	\$ 16,060,43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 196,705	1	\$ 301,30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48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5,511	-	19,17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一)	2,595	-	3,31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76,229	11	1,348,78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1,813	-	5,78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二)	229,858	1	255,218	2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二三)	4,838	-	2,29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848,232	5	665,6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64,461	1	208,745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二)	290,774	2	229,95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815,317	4	30,0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078	-	40,8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23,411	25	3,112,654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1,397,140	8	1,758,093	1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1,368,085	7	1,384,04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87,170	1	123,8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68,266	1	149,6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55	-	8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21,516	17	3,416,489	21
2000	負債總計	7,844,927	42	6,529,143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3110	普通股	3,898,872	21	3,791,699	24
3200	資本公積	1,960,159	11	1,302,26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4,576	9	1,600,92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888	-	86,8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3,811	16	2,264,37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35,275	25	3,952,185	24
3400	其他權益	58,035	-	399,665	2
3500	庫藏股票	(35,714)	-	(35,71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616,627	57	9,410,104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171,224	1	121,192	1
3000	權益總計	10,787,851	58	9,531,296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632,778	100	\$ 16,060,4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4110	\$ 11,761,604		101	\$ 9,782,005		101
4170	(14,550)		-	(74,896)		(1)
4190	(122,685)		(1)	(14,744)		-
4100	<u>11,624,369</u>		100	<u>9,692,365</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一）					
	<u>6,196,250</u>		<u>53</u>	<u>5,470,761</u>		<u>57</u>
5900	5,428,119		47	4,221,604		43
5910	-		-	(264)		-
5920	<u>203</u>		-	<u>-</u>		-
5950	<u>5,428,322</u>		<u>47</u>	<u>4,221,340</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1,619,664		14	1,421,138		15
6200	760,936		6	707,237		7
6300	<u>1,034,541</u>		<u>9</u>	<u>872,966</u>		<u>9</u>
6000	<u>3,415,141</u>		<u>29</u>	<u>3,001,341</u>		<u>31</u>
6900	<u>2,013,181</u>		<u>18</u>	<u>1,219,99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52,101		-	35,620		-
7110	22,487		-	26,538		-
7100	19,323		-	28,5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補助款收入	\$ 3,384	-	\$ 18,30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9,504	-	69,8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淨額（附註四及 十五）	61,979	1	76,166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三四）	(110,497)	(1)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442	-	38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及三四）	-	-	61,260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九）	-	-	(14,67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淨額（附註四）	2,219	-	-	-
72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附註四）	1,126	-	3,60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損失—淨額（附 註四）	-	-	(322)	-
7590	什項支出	(3,140)	-	(3,5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四）	(42,052)	-	(38,9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876</u>	-	<u>262,67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042,057	18	1,482,67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46,491</u>	<u>3</u>	<u>288,13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95,566</u>	<u>15</u>	<u>1,194,54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 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981)	-	(\$ 27,3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36)	-	7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2,555)	(1)	(14,7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796)	(1)	(98,651)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25,084)	-	8,2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23,152)	(2)	(131,74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72,414</u>	<u>13</u>	<u>\$ 1,062,802</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9,935	15	\$ 1,236,55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369)	-	(42,015)	(1)
8600		<u>\$ 1,695,566</u>	<u>15</u>	<u>\$ 1,194,54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01,612	13	\$ 1,102,62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9,198)	-	(39,819)	-
8700		<u>\$ 1,472,414</u>	<u>13</u>	<u>\$ 1,062,80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4.53		\$ 3.28	
9810	稀 釋	\$ 4.23		\$ 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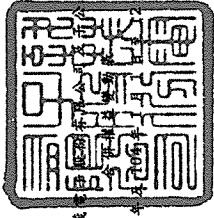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利	盈餘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A1	\$ 3,787,821	\$ 1,256,654	\$ 1,469,276	\$ 86,888	\$ 2,180,919	\$ 3,737,083	\$ 136,756	\$ 370,948	\$ 507,104	\$ 35,714	\$ 9,252,948	\$ 120,140	\$ 9,373,088	
B1	-	-	131,644	-	(131,644)	-	-	-	-	-	(987,433)	-	(987,433)	
B5	-	-	-	-	(987,433)	(987,433)	-	-	-	-	(987,433)	-	(987,433)	
C7	-	-	-	-	(7,525)	(7,525)	-	-	-	-	(7,525)	7,525	-	
D1	-	-	-	-	1,236,557	1,236,557	-	-	-	-	1,236,557	(42,015)	1,194,542	
D3	-	-	-	-	(26,497)	(26,497)	(8,788)	(98,651)	(107,432)	-	(133,936)	(2,196)	(131,740)	
D5	-	-	-	-	1,210,060	1,210,060	(8,788)	(98,651)	(107,432)	-	1,102,621	(39,819)	1,062,802	
I1	42	239	-	-	-	-	-	-	-	-	281	-	281	
M1	-	4,994	-	-	-	-	-	-	-	-	4,994	-	4,994	
N1	3,856	40,382	-	-	-	-	-	-	-	-	44,218	691	44,909	
O1	-	-	-	-	-	-	-	-	-	-	-	32,655	32,655	
Z1	3,791,699	1,302,269	1,600,920	86,888	2,264,377	3,952,185	127,968	271,697	399,665	(35,714)	9,410,104	121,192	9,531,296	
B1	-	-	123,656	-	(123,656)	-	-	-	-	-	(910,200)	-	(910,200)	
B5	-	-	-	-	(910,200)	(910,200)	-	-	-	-	(910,200)	-	(910,200)	
C7	-	27,978	-	-	-	-	-	-	-	-	27,978	-	27,978	
D1	-	-	-	-	1,719,935	1,719,935	-	-	-	-	1,719,935	(24,369)	1,695,566	
D3	-	-	-	-	(26,645)	(26,645)	(152,882)	(38,296)	(191,678)	-	(218,323)	(4,829)	(223,152)	
D5	-	-	-	-	1,639,290	1,639,290	(152,882)	(38,296)	(191,678)	-	1,501,612	(29,198)	1,472,414	
I1	59,823	326,205	-	-	-	-	-	-	-	-	386,028	-	386,028	
N1	47,350	299,162	-	-	-	-	-	-	(149,952)	(149,952)	196,560	323	196,883	
M1	-	4,545	-	-	-	-	-	-	-	-	4,545	-	4,545	
O1	-	-	-	-	-	-	-	-	-	-	-	78,507	78,507	
Z1	\$ 3,898,872	\$ 1,860,189	\$ 1,724,576	\$ 86,888	\$ 2,923,811	\$ 4,735,275	\$ 24,914	\$ 232,201	\$ 58,035	\$ (35,714)	\$ 10,616,627	\$ 171,224	\$ 10,787,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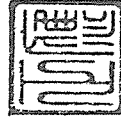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明



經理人：黃秋明



會計主管：馬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2,057	\$ 1,482,6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6,514	329,5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941	25,7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1,979)	(76,166)
A21300	股利收入	(52,101)	(35,620)
A20900	財務成本	42,052	38,994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39,114	(58,015)
A21200	利息收入	(19,323)	(28,50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619	39,379
A20300	(回升利益)呆帳費用	(4,675)	86,551
A20200	攤銷費用	2,849	2,0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442)	(3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淨額	(1,126)	(3,60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03)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2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6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65)	(234)
A31130	應收票據	19,252	(47,705)
A31150	應收帳款	(550,370)	676,83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8,953)	(79,918)
A31200	存 貨	(413,050)	(160,642)
A31230	預付款項	7,361	(27,1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53)	3,41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83)	556
A32130	應付票據	35,622	(36,841)
A32150	應付帳款	626,284	66,72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360)	251,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355	(48,725)
A32210	預收款項	60,819	145,6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817)	(\$ 3,5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06)	(5,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5,933	2,552,0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067)	(283,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0,866</u>	<u>2,268,5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3,975)	(960,43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000)	(30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3,410	127,02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63,27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0,904	76,1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821)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6,249)	10,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306	14,8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203	23,58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91	4,64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728	94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87	11,75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21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0,9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7,321)</u>	<u>(1,167,7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07,953)	(982,4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0,000	582,1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606)	(84,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49	19,1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3,225	29,400
C09900	員工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31,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795)	(24,0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51)	(6,6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028)</u>	<u>(482,4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1,836)</u>	<u>\$ 23,24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0,681	641,6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89,289</u>	<u>1,847,6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9,970</u>	<u>\$ 2,489,2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3 年 11 月設立於桃園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子測試儀器、信號產生器、電源供應器及通信電源供應器材等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修護、保養、校正及代理。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12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

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

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

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

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返還價款時，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之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98	\$ 4,5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68,658	2,206,25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45,315	278,483
附買回票券	129,899	-
	<u>\$ 3,149,970</u>	<u>\$ 2,489,289</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78,515仟元及559,958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二）。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7,453	\$ 7,921
— 債務工具投資	983	951
	8,436	8,872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		
權（附註二十）	725	-
	<u>\$ 9,161</u>	<u>\$ 8,87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		
權（附註二十）	\$ -	\$ 1,483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314,233	\$ 359,543
—基金受益憑證	<u>2,291,504</u>	<u>2,057,476</u>
	<u>\$2,605,737</u>	<u>\$2,417,019</u>
流 動	\$2,291,504	\$2,057,476
非 流 動	<u>314,233</u>	<u>359,543</u>
	<u>\$2,605,737</u>	<u>\$2,417,01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162,131	\$171,718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26,366	26,53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10,152</u>	<u>10,152</u>
	<u>\$198,649</u>	<u>\$208,4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98,649</u>	<u>\$208,4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Qualitysource SAS 因營運不佳，導致虧損，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對其認列減損損失 2,411 仟元。

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Lasfocus Corporation 因營運不佳，導致虧損，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26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取得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 5 月起納入本合併報告之合併個體。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所持有之部分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及特別股全數出售，而 104 年度並無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78,515</u>	<u>\$559,958</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質抵押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金額分別為1,000仟元及14,985仟元（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159,134	\$ 2,608,385
減：備抵呆帳	(170,361)	(185,677)
	2,988,773	2,422,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0	11,650
	<u>\$ 2,996,663</u>	<u>\$ 2,434,3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驗收完畢後月結60天至9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至60天	\$ 2,536,446	\$ 2,126,796
61至180天	396,642	125,032
超過180天	226,046	356,557
合 計	<u>\$ 3,159,134</u>	<u>\$ 2,608,3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係每年不定期檢視，其中大多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系統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381,176	\$313,015
61 至 180 天	385,443	114,727
超過 181 天	<u>131,886</u>	<u>207,023</u>
合 計	<u>\$898,505</u>	<u>\$634,7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 損 損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924	\$ 69,240	\$ 100,16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6,841	(10,290)	86,55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956)	(200)	(2,156)
本年度自群組評估重分類個別減損	25,931	(25,931)	-
外幣換算差額	<u>532</u>	<u>586</u>	<u>1,1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2,272</u>	<u>\$ 33,405</u>	<u>\$ 185,677</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2,272	\$ 33,405	\$ 185,677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8,529)	13,854	(4,675)
加：本年度合併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八）	-	1	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057)	(2,261)	(5,318)
本年度自群組評估重分類個別減損	9,804	(9,804)	-
外幣換算差額	<u>(4,794)</u>	<u>(530)</u>	<u>(5,32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5,696</u>	<u>\$ 34,665</u>	<u>\$ 170,36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理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5,696 仟元及 152,272 仟元。係因客戶經營不善或倒閉等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217,326	\$178,27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510)	(2,414)
應收建造合約款	<u>\$214,816</u>	<u>\$175,863</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46,218	\$383,30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16,360)	(128,085)
應付建造合約款	<u>\$229,858</u>	<u>\$255,218</u>
預收款項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82,288 仟元及 1,260,831 仟元。

十三、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494,715	\$ 389,914
半成品	342,056	300,641
在製品	472,453	369,696
原 料	597,017	575,696
在途存貨	255	-
	<u>\$ 1,906,496</u>	<u>\$ 1,635,94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96,250 仟元及 5,470,76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619 仟元及 39,379 仟元。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量測儀器等銷售維護	100.0%	100.0%	合茂投資10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916仟股，約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之0.5%。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	100.0%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	100.0%	100.0%	
	Chroma ATE Europe B.V.	電子量測儀器等銷售維護	100.0%	100.0%	
	Chroma ATE Inc.	電子量測儀器等銷售維護	100.0%	100.0%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及零組件之買賣	100.0%	100.0%	
	CHI Incorporation Ltd.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及零組件之買賣	100.0%	100.0%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線之加工及買賣	100.0%	100.0%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一般投資	100.0%	100.0%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運輸工程全系統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	100.0%	100.0%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D產品之測試	67.2%	67.2%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	100.0%	
	Chroma Japan Corp.	電子量測儀器等銷售維護	100.0%	100.0%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電子量測儀器等銷售維護	25.0%	25.0%	註一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射頻器材研發及銷售	51.0%	51.0%	註二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車及零件製造業	53.2%	53.2%	註三
	Quantel Private Ltd.	測試及量測設備等銷售	60.0%	-	註四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100.0%	100.0%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100.0%	100.0%	
Chroma ATE Inc.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電子量測儀器等銷售維護	50.0%	50.0%	註一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業諮詢服務等	100.0%	100.0%	
CHI Incorporation Ltd.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100.0%	100.0%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Wei Kuang Mecheng, Inc.	一般投資	100.0%	100.0%	
Wei Kuang Mecheng Inc.	祺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售後服務	100.0%	100.0%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	100.0%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	100.0%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計算機網路安全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等	100.0%	100.0%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達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機車批發及租賃	75.0%	75.0%	註三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ic Holding Corporation	射頻器材研發與銷售業	100.0%	100.0%	註五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ATE Inc. 共計持有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75% 之股權。

註二：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104年4月及105年5月各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持股比例參與各次現金增資案，增資後持股比例並無變動。

註三：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於104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參與該次現金增資，共計23,000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53.2%，並取得控制力。

註四：本公司為擴充市場規模，佈建東南亞行銷網路，本公司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以新加坡幣 3,240 仟元取得 Quantel Private Ltd. 60% 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量測儀器及系統等設備銷售。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5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加坡幣 2,500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持股比例參與該現金增資案，增資後持股比例並無變動。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投資設立 Advic Holding Corporation. 以從事美洲地區射頻器材研發與銷售。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623,904	\$535,634
投資合資	<u>17,593</u>	<u>17,505</u>
	<u>\$641,497</u>	<u>\$553,13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 持 股 權 (%)	金 額	所 持 股 權 (%)
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5,490	11.3	\$ 457,674	11.6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8,414</u>	27.3	<u>77,960</u>	27.3
	<u>\$ 623,904</u>		<u>\$ 535,634</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利	\$ 61,891	\$ 76,072
其他綜合損益	(25,820)	<u>9,015</u>
綜合損益總額	<u>\$ 36,071</u>	<u>\$ 85,08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雖未達 20%但具實質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其相關損益金額。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497,088</u>	<u>\$1,763,821</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 持 股 權 (%)	金 額	所 持 股 權 (%)
不具重大性之合資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17,593</u>	35.0	<u>\$ 17,505</u>	35.0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利	\$ 88		\$ 9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8</u>		<u>\$ 94</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為因應「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投資開發計劃，董事會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決議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新設立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金額為 17,500 仟元，佔持股比例 35%，並未取得實質控制力。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合資個體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8,932	\$ 2,318,626	\$ 987,837	\$ 1,253,410	\$	5,068,805
增 添		14,787	142,853	38,641	84,799		281,080
處 分		-	(307)	(13,924)	(44,656)	(58,887)
由企業合併取得(請參閱附註二八)		-	126	13,024	20,948		34,098
存貨轉入		-	-	47,535	62,524		110,059
重分類		-	-	(5,222)	5,222		-
淨兌換差額		<u>2,787</u>	<u>5,775</u>	<u>1,690</u>	<u>(39,475)</u>		<u>(29,22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26,506</u>	<u>\$ 2,467,073</u>	<u>\$ 1,069,581</u>	<u>\$ 1,342,772</u>	\$	<u>5,405,9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91,499)	(\$ 668,423)	(\$ 895,921)	(\$	2,355,843)
折舊費用		-	(96,262)	(122,024)	(111,296)	(329,582)
處 分		-	304	13,485	33,810		47,599
由企業合併取得(請參閱附註二八)		-	(37)	(9,222)	(16,708)	(25,967)
重分類		-	-	2,063	(2,063)		-
淨兌換差額		-	<u>(2,388)</u>	<u>123</u>	<u>27,734</u>		<u>25,46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 889,882)</u>	<u>(\$ 783,998)</u>	<u>(\$ 964,444)</u>	(\$	<u>2,638,32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526,506</u>	<u>\$ 1,577,191</u>	<u>\$ 285,583</u>	<u>\$ 378,328</u>	\$	<u>2,767,608</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6,506	\$ 2,467,073	\$ 1,069,581	\$ 1,342,772	\$	5,405,932
增 添		-	60,023	14,486	112,000		186,509
處 分		-	(6,387)	(167,185)	(64,985)	(238,557)
由企業合併取得(請參閱附註二八)		-	40,960	2,777	18,129		61,866
存貨轉入		-	-	20,483	100,964		121,447
重分類		-	-	(6,723)	6,723		-
淨兌換差額		<u>(891)</u>	<u>(27,405)</u>	<u>(2,756)</u>	<u>(30,199)</u>		<u>(61,25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25,615</u>	<u>\$ 2,534,264</u>	<u>\$ 930,663</u>	<u>\$ 1,485,404</u>	\$	<u>5,475,9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89,882)	(\$ 783,998)	(\$ 964,444)	(\$	2,638,324)
折舊費用		-	(96,891)	(120,458)	(119,165)	(336,514)
處 分		-	3,455	156,935	49,987		210,377
由企業合併取得(請參閱附註二八)		-	(3,923)	(2,777)	(15,037)	(21,737)
重分類		-	-	4,632	(4,632)		-
淨兌換差額		-	<u>3,498</u>	<u>2,083</u>	<u>18,798</u>		<u>24,37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 983,743)</u>	<u>(\$ 743,583)</u>	<u>(\$ 1,034,493)</u>	(\$	<u>2,761,81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525,615</u>	<u>\$ 1,550,521</u>	<u>\$ 187,080</u>	<u>\$ 450,911</u>	\$	<u>2,714,12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年
無塵室設備	10年
其他	6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生財器具	3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商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196,052	\$193,939
企業合併取得（請參閱附註二八）	25,219	-
淨兌換差額	(<u>1,035</u>)	<u>2,113</u>
年底餘額	<u>\$220,236</u>	<u>\$196,052</u>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被收購個體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經評估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u>核 心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合 計</u>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7,931</u>	<u>\$ -</u>	<u>\$ 317,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核 心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1,398)	\$ -	(\$ 311,398)
攤銷費用	(<u>2,009</u>)	<u>-</u>	(<u>2,00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13,407</u>)	\$ <u>-</u>	(\$ <u>313,40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4,524</u>	\$ <u>-</u>	\$ <u>4,524</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7,931	\$ -	\$ 317,931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u>-</u>	<u>5,592</u>	<u>5,59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17,931</u>	\$ <u>5,592</u>	\$ <u>323,52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3,407)	\$ -	(\$ 313,407)
攤銷費用	(<u>2,010</u>)	(<u>839</u>)	(<u>2,84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15,417</u>)	(\$ <u>839</u>)	(\$ <u>316,25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2,514</u>	\$ <u>4,753</u>	\$ <u>7,26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核心技術	5年
客戶關係	5年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25,000	\$ 5,6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171,705</u>	<u>295,703</u>
	<u>\$196,705</u>	<u>\$301,303</u>

1. 該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機器設備擔保(參閱附註三二)，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為1.32%及1.32%~1.35%。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3%~3.50% 及 1.01%~3.25%。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03,894	\$ 108,886
銀行借款(2)	49,093	52,964
銀行借款(3)	11,261	12,481
銀行借款(4)	<u>11,810</u>	<u>-</u>
小計	176,058	174,33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聯合授信案(5)	2,000,000	1,230,000
銀行借款(6)	<u>7,344</u>	<u>9,792</u>
	2,183,402	1,414,12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815,317</u>	<u>30,083</u>
長期借款	<u>\$ 1,368,085</u>	<u>\$ 1,384,040</u>

1.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11 月 16 日，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4.00%。
2.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ATE Inc. 以自有建築物及部分生財器具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2 年 6 月 8 日，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0%~4.00% 及 0.90%~4.25%。
3.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Japan Corp. 以自有不動產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4 月 30 日，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皆為 2.25%。
4.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Quantel Private Ltd. 以自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5 月 1 日，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87%~11%。

5. 該借款係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向玉山銀行等申請聯合授信案額度 2,000,000 仟元，用以支付「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 標）」（詳附註三三）之各期土地款，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9 月動用 700,000 仟元支付第二期土地款、104 年 11 月動用 530,000 仟元支付第三期第一階段土地款及 105 年 7 月動用 770,000 仟元支付第三期剩餘土地款，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簽定聯合授信增補合約，自 106 年 3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 400,000 仟元，共分三期，餘款 800,000 仟元，於 107 年 9 月 3 日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聯合授信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58% 及 1.60%（浮動），利息按月繳納。
6. 該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向銀行申請之信用借款，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72% 及 1.43%，利息按月繳納。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450,500	\$ 1,854,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53,360</u>	<u>96,007</u>
應付公司債合計	<u>\$ 1,397,140</u>	<u>\$ 1,758,093</u>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債券持有人自 103 年 6 月 24 日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申請轉換為致茂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74.2 元，因 105 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4 元及 2.6 元，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67.2 元及 69.3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103 年 6 月 2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8 年 4 月 1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

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原始認列屬權益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41,487 仟元。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分別為 4,989 仟元及 1,849,108 仟元，該嵌入衍生性商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利益為 2,884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20 仟元）	\$ 1,994,680
權益組成部分	(141,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4
金融負債	(4,98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49,108
以有效利率 1.57%計算之利息	70,39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22,361)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397,140</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3,281	\$ 18,771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89,305	532,015
其他應付款項	155,646	114,854
	<u>\$848,232</u>	<u>\$665,64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歐洲、新加坡、日本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

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0,037 仟元及 65,34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日茂新材料公司及匯宏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43,230	\$409,8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964)	(260,200)
提撥短絀(剩餘)	168,266	149,691
其他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68,266</u>	<u>\$149,6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104年1月1日	\$ 372,684	(\$ 244,9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7	-
利息費用(收入)	6,923	(4,706)
認列於損益	<u>11,140</u>	<u>(4,706)</u>
		<u>\$ 127,70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881)	(\$ 1,88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148	-	10,1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969	-	12,9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132	-	6,1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249</u>	<u>(1,881)</u>	<u>27,368</u>
雇主提撥	-	(11,813)	(11,813)
福利支付	<u>(3,182)</u>	<u>3,182</u>	<u>-</u>
104年12月31日	<u>409,891</u>	<u>(260,200)</u>	<u>149,6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59	-	4,359
利息費用(收入)	<u>6,667</u>	<u>(4,324)</u>	<u>2,343</u>
認列於損益	<u>11,026</u>	<u>(4,324)</u>	<u>6,7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38	2,43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30	-	1,5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121	-	14,12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892	-	7,8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543</u>	<u>2,438</u>	<u>25,981</u>
雇主提撥	-	(14,108)	(14,108)
福利支付	<u>(1,230)</u>	<u>1,230</u>	<u>-</u>
105年12月31日	<u>\$ 443,230</u>	<u>(\$ 274,964)</u>	<u>\$ 168,26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8%-1.50%	1.00%-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2.50%	1.50%-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4,234</u>)	(<u>\$ 13,511</u>)
減少 0.25%	<u>\$ 14,898</u>	<u>\$ 14,16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490</u>	<u>\$ 13,805</u>
減少 0.25%	(<u>\$ 13,919</u>)	(<u>\$ 13,2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211</u>	<u>\$ 11,70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0年	15.8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u>	<u>45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0</u>	<u>\$ 4,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89,887</u>	<u>379,170</u>
已發行股本	<u>\$ 3,898,872</u>	<u>\$ 3,791,699</u>

額定股本中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209,905	\$ 769,143
庫藏股票交易	165,059	160,514
合併溢額	146,976	146,97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5,239	1,64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2,703	24,72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02,614	131,166
員工認股權	90,459	68,10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7,204	-
	<u>\$ 1,960,159</u>	<u>\$ 1,302,26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其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三)員工福利費用。

由於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及資金預算，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2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實際營運狀況，考量次一年度之資金預算，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與發放方法。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656	\$ 131,644		
現金股利	910,200	987,433	\$ 2.4	\$ 2.6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71,994
現金股利	1,314,425	3.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27,968	\$136,7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7,798)	(17,0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5,084)	8,283
年底餘額	<u>(\$ 24,914)</u>	<u>\$127,96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271,697	\$370,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8,796)	(98,651)
年底餘額	<u>\$232,901</u>	<u>\$271,697</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188,31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8,359
年底餘額	<u>(\$149,952)</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21,192	\$120,1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現金增資	53,225	36,400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30,520	(1,447)
本年度淨損	(24,369)	(42,015)
非控制權益減少－宣告 現金股利	(4,838)	(2,2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57)	\$ 2,335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 勞成本(附註二七)	323	69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2)	(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525
年底餘額	<u>\$171,224</u>	<u>\$121,192</u>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1,916
本年度減少	-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1,916</u>
105年1月1日股數	1,916
本年度減少	-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1,916</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年12月31日</u>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6	<u>\$ 35,714</u>	<u>\$ 144,435</u>
<u>104年12月31日</u>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6	<u>\$ 35,714</u>	<u>\$ 122,405</u>

105及104年度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股數並無變化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配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一)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 41,056	\$ 24,27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5,751</u>	<u>27,368</u>
	66,807	51,64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24,755</u>)	(<u>12,653</u>)
	<u>\$ 42,052</u>	<u>\$ 38,994</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4,755	\$ 12,65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8%-1.60%	1.60%-1.69%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36,514	\$ 329,582
無形資產之攤銷	<u>2,849</u>	<u>2,009</u>
合 計	<u>\$ 339,363</u>	<u>\$ 331,5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819	\$ 132,784
營業費用	<u>204,695</u>	<u>196,798</u>
合 計	<u>\$ 336,514</u>	<u>\$ 329,5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849</u>	<u>\$ 2,00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2,647,345	\$ 2,272,814
股份基礎給付	86,941	25,768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二 二)		
確定提撥計畫	70,037	65,349
確定福利計畫	6,702	6,434
其他員工福利	<u>59,001</u>	<u>51,065</u>
合 計	<u>\$ 2,870,026</u>	<u>\$ 2,421,4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6,029	\$ 495,613
營業費用	<u>2,353,997</u>	<u>1,925,817</u>
合 計	<u>\$ 2,870,026</u>	<u>\$ 2,421,43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2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擬議及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300,000	12.96	\$ 135,000	8.90
董監酬勞	8,000	0.35	8,000	0.5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	股票酬勞	現金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135,000	\$ -	\$ 195,000	\$ -
董監酬勞	8,000	-	8,000	-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58,555	\$268,0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620	17,1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629)	(23,285)
	<u>347,546</u>	<u>261,93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55)	26,1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46,491</u>	<u>\$288,130</u>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42,057</u>	<u>\$ 1,482,6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47,150	\$ 252,054
調節項目影響之稅額：		
決定課稅所得應與調增(減)之項目	(13,544)	(46,536)
免稅所得	(6,215)	(12,20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055)	26,19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17,620	17,147
投資抵減	(32,329)	(23,182)
其他	-	7,37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63,493	90,5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629)	(23,2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6,491</u>	<u>\$ 288,13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及其他</u>	<u>年底餘額</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2,287	\$ 28,133	\$ -	\$ 70,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99	(168)	(31)	9,0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154	10,167	-	33,321
租稅減免	10,779	5,676	(192)	16,263
減損損失	14,158	1,872	-	16,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367	-	4,367
備抵呆帳	2,396	1,014	(8)	3,402
虧損扣抵	50,872	11,037	(702)	61,207
其他	3,806	2,303	(55)	6,054
	<u>\$ 156,651</u>	<u>\$ 64,401</u>	<u>(\$ 988)</u>	<u>\$ 220,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101,879	\$ 59,315	\$ -	\$ 161,1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77	(2,832)	-	945
商譽	10,096	5,863	-	15,959
其他	8,075	1,000	(3)	9,072
	<u>\$ 123,827</u>	<u>\$ 63,346</u>	<u>(\$ 3)</u>	<u>\$ 187,170</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及其他</u>	<u>年底餘額</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8,112	\$ 4,175	\$ -	\$ 42,2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56	(717)	60	9,1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741	3,413	-	23,154
租稅減免	10,148	246	385	10,779
減損損失	12,691	1,467	-	14,1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39	(1,539)	-	-
備抵呆帳	2,180	201	15	2,396
虧損扣抵	59,389	(21,409)	12,892	50,872
其他	1,191	2,565	50	3,806
	<u>\$ 154,847</u>	<u>(\$ 11,598)</u>	<u>\$ 13,402</u>	<u>\$ 156,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及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89,044	\$ 12,835	\$ -	\$ 101,8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37	(2,360)	-	3,777
商譽	8,794	1,302	-	10,096
其他	5,450	2,816	(191)	8,075
	<u>\$ 109,425</u>	<u>\$ 14,593</u>	<u>(\$ 191)</u>	<u>\$ 123,82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年度到期	\$ 8,881	\$ 4,627
107年度到期	33,277	30,003
108年度到期	47,723	47,327
109年度到期	45,690	45,690
110年度到期	68,584	68,584
111年度以後到期	342,472	369,647
	<u>\$546,627</u>	<u>\$565,878</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8,7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2,382	\$ 2,3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	(776)	(1,442)
	<u>\$ 1,606</u>	<u>\$ 940</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所得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894	105年
1,510	106年
5,657	107年
8,455	108年
9,180	109年
10,031	110年

(接次頁)

(承前頁)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6,374	111年
5,876	112年
5,766	113年
8,921	114年
9,304	115年
4,567	119年
3,289	120年
24,504	122年
9,618	123年
9,338	125年
<u>\$ 142,284</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99年度增資擴展新增之所得	102.1.1~106.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		
本公司	<u>\$302,877</u>	<u>\$250,190</u>
日茂新材料公司	<u>\$ 499</u>	<u>\$ 8,723</u>
合茂投資公司	<u>\$ 11,885</u>	<u>\$ 10,664</u>
威光自動化科技公司	<u>\$ 35,605</u>	<u>\$ 31,79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u>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u>		
本公司	17.67%	17.10%
日茂新材料公司	19.72%	20.77%
威光自動化科技公司	25.05%	22.75%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茂投資公司、匯宏科技公司、易維特公司及威達電動車公司皆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子公司匯宏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子公司日茂新材料公司、威光自動化科技公司、晶測電子公司、合茂投資公司、易維特公司及威達電動車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719,935	\$ 1,236,5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利息及 轉換選擇權評價損益	<u>23,543</u>	<u>27,9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743,478</u>	<u>\$ 1,264,4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9,930	376,9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6,336	26,755
員工酬勞	4,272	2,974
員工認股權	<u>1,788</u>	<u>1,2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2,326</u>	<u>408,0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900 仟單位及 6,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 年。其發行單位數及行使價格等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給 與 日 期	期
	105年3月25日	102年7月8日
發行單位數 (單位：仟)	7,900	6,000
發行時每股行使價格 (給與日股票之市價)	67.8 元	53.5 元
每股行使價格 (依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	65.7 元	48.4 元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 認股權單位數變動及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5,292	\$ 49.9	5,794	\$ 49.9
本年度給予	7,900	65.7	-	-
本年度行使	(1,635)	49.0	(384)	49.9
本年度失效	(19)	-	(118)	-
年底流通在外	<u>11,538</u>	60.2	<u>5,292</u>	49.9
年底可行使	<u>1,941</u>		<u>1,887</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u>\$ 18.7</u>		<u>\$ -</u>	

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 續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 續期限 (年)
48.4	2.52	49.9	3.52
65.7	5.24	-	-

3.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 與 日			期		
	105年3月25日			102年7月8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既得期間						
預期價格波動率	31.64%	32.62%	33.08%	36.43%	38.36%	41.74%
無風險利率	0.52%	0.55%	0.61%	1.12%	1.18%	1.23%
預期股利率	-	-	-	-	-	-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4.5年	5年	4年	4.5年	5年

4. 認股權公允價值及認列之酬勞成本：

本公司分別將給與日為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102 年 7 月 8 日之員工認股權依給與日分次既得（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

	給 與 日			期		
	105年3月25日			102年7月8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既得期間						
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每單位)	\$17.37	\$18.97	\$20.30	\$16.08	\$17.88	\$20.28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 48,259 仟元及 25,077 仟元。

(二)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6,000 仟元，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計 3,600 仟股，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381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 105 年 7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 3,100 仟股。發行辦法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給與後任職屆滿 1 年、2 年、3 年及 4 年且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分別可既得認購股數之 10%、20%、30% 及 40%。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i)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ii)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股利分派權及現增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獲配之股息無償於發放日後即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 (iii)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iv) 發行後即須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資遣、調職、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自願放棄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u>105年度</u>
	<u>單位 (仟)</u>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發行	3,100
本年度註銷	-
年底流通在外	<u>3,100</u>

本公司 105 年度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8,359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為 149,952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

(三) 匯宏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匯宏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 1,36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匯宏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及匯宏公司達到一定條件時，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8 年。其發行單位數及行使價格等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給 與 日 期
	103年3月12日
發行單位數 (單位：仟)	1,360
發行時每股行使價格 (給與日股票之市價)	10 元
每股行使價格 (依辦法所訂之 公式調整)	10 元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 認股權單位數變動及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30	\$ 10	1,135	\$ 10
本年度失效	(145)	-	(205)	-
年底在外	<u>785</u>	10	<u>930</u>	10
年底可行使	<u>-</u>		<u>-</u>	

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限 (年)
\$ 10	5.20	\$ 10	6.20

3.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 與 日 期		
	103年3月12日		
既得期間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75%	40.09%	40.40%
無風險利率	1.18%	1.24%	1.30%
預期股利率	-	-	-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5年	6年

4. 認股權公允價值及認列之酬勞成本：

匯宏公司將給與日為 103 年 3 月 12 日之員工認股權依給與日分次既得（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

既得期間 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每單位)	給 與 日 期		
	103年3月12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2.27	\$2.52	\$2.69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 323 仟元及 691 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取得 Quantel Private Ltd. 60% 股權及 104 年 6 月 2 日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其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易維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持股比例達 53.2%，取得其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併入合併個體。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Quantel Private Ltd.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扣除銀行透支 16,733 仟元及 0 仟元)	\$ 20,341	\$ 33,897
應收帳款(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 仟元及 0 仟元之淨額)	42,177	7,2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567	-
存 貨	13,736	26,241
預付款項	-	140
其他流動資產	951	544

(接次頁)

(承前頁)

	Quantel Private Ltd.	易維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 40,129	\$ 8,131
存出保證金	800	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28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9,601)	(49,000)
應付票據	-	(17)
應付帳款	(10,066)	(9,330)
其他應付款	(2,359)	(384)
應付所得稅	(1,380)	-
預收款項	-	(9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59)	-
其他流動負債	(20)	(40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4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	-
	<u>\$ 76,299</u>	<u>\$ 28,553</u>

(三) 因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

	Quantel Private Ltd.
移轉對價	\$ 76,590
加：非控制權益	30,52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76,299)
因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詳附 註十七及十八)	<u>\$ 30,811</u>

	Quantel Private Ltd.
商譽	\$ 25,219
客戶關係	5,592
	<u>\$ 30,811</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Quantel Private Ltd.	易維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6,590)	(\$ 23,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20,341</u> (\$ 56,249)	<u>33,897</u> \$ 10,897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195,293</u>	<u>\$ 1,228</u>
本期淨利（損）	<u>\$ 13,897</u>	<u>(\$ 13,435)</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1,662,593 仟元及 1,693,206 仟元；104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9,693,239 仟元及 1,186,66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易維特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7,453	\$ -	\$ -	\$ 7,453
－債務工具投資	983	-	-	983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賣回權	-	725	-	725
合 計	<u>\$ 8,436</u>	<u>\$ 725</u>	<u>\$ -</u>	<u>\$ 9,16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14,233	\$ -	\$ -	\$ 314,233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2,291,504	-	-	2,291,504
合 計	<u>\$ 2,605,737</u>	<u>\$ -</u>	<u>\$ -</u>	<u>\$ 2,605,7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7,921	\$ -	\$ -	\$ 7,921
- 債務工具投資	951	-	-	951
合 計	<u>\$ 8,872</u>	<u>\$ -</u>	<u>\$ -</u>	<u>\$ 8,872</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359,543	\$ -	\$ -	\$ 359,543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2,057,476	-	-	2,057,476
合 計	<u>\$ 2,417,019</u>	<u>\$ -</u>	<u>\$ -</u>	<u>\$ 2,417,01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1,483	\$ -	\$ 1,48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	\$ 9,161	\$ 8,87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701,119	5,681,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804,386	2,625,419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負債	-	1,48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672,482	5,517,0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合併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支付因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負債，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合併公司將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變化，適時啟動外幣避險工具之操作。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詳細之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1)及(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3,330,406	\$ 2,720,899
日 圓	168,499	111,698
人 民 幣	970,216	889,238
歐 元	108,760	53,300
港 幣	927	18,136
<u>負 債</u>		
美 金	1,482,824	1,029,054
人 民 幣	270,634	405,923
歐 元	2,780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1,129 仟元及 117,91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惟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

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53,729	\$ 838,441
— 金融負債	1,765,437	2,133,7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768,557	2,191,155
— 金融負債	2,011,810	1,339,7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3,784 仟元及 4,25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兩類，(1)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422 仟元及 444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30,287 仟元及 120,8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 (2) 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利用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以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管控。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332,475仟元及3,505,123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58,10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88,042	-	-
應付股利	4,838	-	-
其他應付款	848,232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450,500	-
固定利率工具	211,758	138,855	40,023
浮動利率工具	829,937	1,216,579	-
	<u>\$3,940,913</u>	<u>\$2,805,934</u>	<u>\$ 40,023</u>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2,48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4,570	-	-
應付股利	2,298	-	-
其他應付款	665,640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54,100	-
固定利率工具	233,620	124,095	33,079
浮動利率工具	122,945	1,258,831	-
	<u>\$2,401,557</u>	<u>\$3,237,026</u>	<u>\$ 33,079</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並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向銀行申請透支額度以供使用。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遠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華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致禾順公司)	合資
上海光遠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光遠公司)	關聯企業
DynaScan Technology Inc. (DynaScan U.S.A)	關聯企業
DynaScan Japan Inc.	關聯企業
模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冠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 (係本公司之關係人) 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 銷貨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19,056</u>	<u>\$ 19,363</u>

(三) 進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35,600	\$ 20,721
其他關係人	<u>9,525</u>	<u>37,932</u>
	<u>\$ 45,125</u>	<u>\$ 58,653</u>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7,890</u>	<u>\$ 11,65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595</u>	<u>\$ 3,311</u>

(六)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1,753	\$ 5,789
其他關係人	<u>60</u>	<u>-</u>
	<u>\$ 11,813</u>	<u>\$ 5,7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 他

1.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260	\$ 1,260
其他關係人	<u>-</u>	<u>218</u>
	<u>\$ 1,260</u>	<u>\$ 1,478</u>

2.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600</u>	<u>\$ -</u>

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552</u>	<u>\$ 136</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16,282	\$ 86,891
退職後福利	<u>2,096</u>	<u>2,022</u>
	<u>\$118,378</u>	<u>\$ 88,9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固保證函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淨額		
已動支	\$ 359,796	\$ 293,492
未動支	715,395	723,0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78	-
質押定存單（保固保證函）	<u>1,000</u>	<u>14,985</u>
	<u>\$ 1,081,269</u>	<u>\$ 1,031,517</u>

三三、其他重大事項

合併公司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共同取得內政部「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 標）」。

該標案總交易金額為 10,088,890 仟元，土地總面積為 222,300 平方公尺，依據合併公司持分比例 35% 計算，合併公司對該土地持分面積 77,805 平方公尺，得標金額為 3,531,112 仟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與內政部簽訂投資買賣土地契約書，其交易款項繳交時程如下：

- (一) 簽約日起 10 日內支付第一期買賣價金 353,111 仟元，合併公司係以押標金 353,040 仟元抵付第一期款，不足之金額由合併公司另行繳付。
- (二) 配合區段徵收進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二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30%，內政部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合併公司業於 102 年 9 月 3 日支付第二期土地價款 1,059,333 仟元。

- (三) 配合內政部辦理用地補償及地上物拆遷完成，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分二階段繳足第三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40%，內政部辦理現況點交土地，合併公司業於 104 年 11 月支付第三期第一階段土地價款 536,729 仟元及 105 年 7 月支付第三期剩餘土地價款 875,716 仟元。
- (四) 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 4 年內，應完成區內主要道路系統興闢及相關公共設施，且 50% 以上之產業用地面積取得建造執照並完成申報開工，於報請內政部核備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四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20%，內政部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惟本公司應於辦理本案土地產權移轉時，同意內政部就尚未開發使用之用地辦理預告登記。對於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之土地，內政部應配合逐筆辦理預告登記塗銷。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3,269	32.250	\$ 82,891	32.825
日 圓	610,502	0.276	409,149	0.273
人 民 幣	210,140	4.617	178,026	4.995
歐 元	3,208	33.900	1,486	35.88
港 幣	223	4.158	4,282	4.2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979	32.250	31,350	32.825
人 民 幣	58,617	4.617	81,266	4.955
歐 元	82	33.900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0,497）仟元及 61,26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特殊材料事業部門、量測儀器事業部門、自動化運輸工程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特殊材料 事業部門	量測儀器 事業部門	自 動 化 運 輸 工 程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總 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69,057	\$ 8,587,377	\$ 382,288	\$ 385,647	\$ -	\$ 11,624,369
部門間收入	-	5,690,600	325,332	7,495	(6,023,427)	-
部門收入	<u>\$ 2,269,057</u>	<u>\$ 14,277,977</u>	<u>\$ 707,620</u>	<u>\$ 393,142</u>	<u>(\$ 6,023,427)</u>	<u>\$ 11,624,369</u>
合併收入						<u>\$ 11,624,369</u>
部門損益	<u>\$ 58,350</u>	<u>\$ 1,944,817</u>	<u>\$ 75,074</u>	<u>(\$ 115,729)</u>	<u>\$ 50,669</u>	\$ 2,013,18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61,979
租金收入						22,487
利息收入						19,323
股利收入						52,1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淨額						1,12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442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10,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淨額						2,219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19,748
財務成本						(42,05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42,057</u>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28,151	\$ 5,666,173	\$ 1,260,831	\$ 437,210	\$ -	\$ 9,692,365
部門間收入	-	3,539,092	90,468	5,723	(3,635,283)	-
部門收入	<u>\$ 2,328,151</u>	<u>\$ 9,205,265</u>	<u>\$ 1,351,299</u>	<u>\$ 442,933</u>	<u>(\$ 3,635,283)</u>	<u>\$ 9,692,365</u>
合併收入						<u>\$ 9,692,3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特 殊 材 料 事 業 部 門	量 測 儀 器 事 業 部 門	自 動 化 運 輸 工 程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總 計
部門損益	\$ 58,639	\$ 973,445	\$ 258,246	(\$ 125,825)	\$ 55,494	\$ 1,219,99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76,166
租金收入						26,538
利息收入						28,503
股利收入						35,6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淨額						3,6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7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1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1,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淨額						(322)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84,590
財務成本						(38,9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82,672</u>

部門間銷售係依市價計價。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105及104年度部門間銷售均已調整及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利息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殊材料事業部門	\$ 1,004,283	\$ 958,336
量測儀器事業部門	15,208,838	11,904,615
自動化運輸工程	956,187	1,052,305
其 他	544,420	641,493
調整及沖銷	(3,154,573)	(2,400,349)
部門資產總額	14,559,155	12,156,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161	8,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91,504	2,057,4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78,515	559,95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4,233	\$ 359,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98,649	208,4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41,497	553,139
預付投資款	20,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064	156,651
合併資產總額	<u>\$ 18,632,778</u>	<u>\$ 16,060,439</u>
部 門 負 債		
特殊材料事業部門	\$ 739,152	\$ 694,925
量測儀器事業部門	5,163,648	3,454,229
自動化運輸工程	448,542	505,502
其 他	268,292	318,419
調整及沖銷	(2,739,124)	(2,042,761)
部門負債總額	3,880,510	2,930,314
短期借款	196,705	301,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1,483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 期負債	2,183,402	1,414,123
應付公司債	1,397,140	1,758,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170	123,827
合併負債總額	<u>\$ 7,844,927</u>	<u>\$ 6,529,14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特殊材料	\$ 2,269,057	\$ 2,328,151
量測儀器設備	8,587,377	5,666,173
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	382,288	1,260,831
	<u>\$ 11,238,722</u>	<u>\$ 9,255,15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國內、亞洲與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國 內	\$ 5,956,132	\$ 5,542,291	\$ 5,179,471	\$ 4,298,284
亞 洲	3,823,634	2,423,594	469,353	457,730
其 他	1,844,603	1,726,480	376,819	394,092
	<u>\$ 11,624,369</u>	<u>\$ 9,692,365</u>	<u>\$ 6,025,643</u>	<u>\$ 5,150,1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皆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達本集團收入總額 10% 以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7)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與限額	
																		金額
0	本公司	Chron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其他應收款	Y	\$ 125,341	\$ 125,341	\$ 125,341	3.25%	1	\$ 318,408	-	\$ -	-	\$ -	\$ 1,061,663 (註1)	\$ 2,123,325 (註2)		
1	中茂深圳	Chrona Japan Corp.	其他應收款	Y	42,414	40,847	36,533	無息	1	119,884	-	-	-	-	1,061,663 (註1)	2,123,325 (註2)		
2	威光廈門	致茂蘇州 致茂暹科	其他應收款	Y	15,421 3,694	15,421 -	- -	無息 2.60%	1 2	38,948 -	- -	- -	- -	- -	45,437 (註3)	90,873 (註4)	175,882 (註5)	

註 1：係按本公司淨值 10% 計算 ($\$10,616,627 \times 10\% = \$1,061,663$)。

註 2：係按本公司淨值 20% 計算 ($\$10,616,627 \times 20\% = \$2,123,325$)。

註 3：係按貸與金額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 10% 計算 ($\$454,366 \times 10\% = \$45,437$)。

註 4：係按貸與金額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 20% 計算 ($\$454,366 \times 20\% = \$90,873$)。

註 5：係按貸與金額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 70% 計算 ($\$251,260 \times 70\% = \$175,882$)。

註 6：本欄所列部分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 \$1 = NT\$32.250，RMB \$1 = NT\$4.617，JPY \$1 = NT\$0.276 換算表達。

註 7：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表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註額	保險金額(註2)	溢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溢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稱開	象											
0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1,592,494	\$ 129,000	\$ 64,500	\$ -	\$ -	0.61%	\$ 3,184,988	Y	-	-	-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子公司	1,592,494	34,100	34,100	22,080	-	0.32%	3,184,988	Y	-	-	-
		Chroma Japan Corp.	子公司	子公司	1,592,494	44,580	44,580	-	-	0.42%	3,184,988	Y	-	-	-
		Quantel Private Ltd.	子公司	子公司	1,592,494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10,616,627 \times 15\% = \$1,592,494$)，且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10,616,627 \times 30\% = \$3,184,988$)。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 \$1 = NT\$32.250，JPY \$1 = NT\$0.276 換算新台幣表達。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者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單位/千股帳面	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德信萬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24,722	293,219	-	\$ 293,219	註 2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		24,732	283,281	-	283,281	註 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18,863	283,154	-	283,154	註 2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21,184	283,043	-	283,043	註 2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21,282	262,784	-	262,784	註 2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36,520	453,518	-	453,518	註 2
	聯軒貨幣市場基金	-	"	"		13,098	171,363	-	171,363	註 2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6,050	271,962	6.1	271,962	註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412	41,857	-	41,857	註 1
	中國通訊多媒體	-	"	"		26	414	-	414	註 1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4,614	46,140	4.6	-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3,561	39,218	4.4	-	-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2,300	33,000	9.7	-	-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2,560	25,600	1.9	-	-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1,806	18,063	1.4	-	-
	WI Harper INC Fund VII LP	-	"	"		-	10,152	-	-	-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6,829	91,238	-	91,238	註 2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		4,525	53,674	-	53,674	註 2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		2,642	30,264	-	30,264	註 2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		5,768	68,443	-	68,443	註 2
	起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85	3,318	-	3,318	註 1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8	4,135	-	4,135	註 1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0	983	-	983	註 1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916	144,435	-	144,435	註 1
	香港飛虹實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4,174	17,175	10.3	-	-
	元訊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26	110	1.5	-	-
	致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11	-	5.1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419	17,523	-	17,523	註 2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杭州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9,191	19.0	-	-

註 1：公允價值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2：市價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5.7.25	\$ 875,716	依合約規定繳款，支付第三期剩餘土地款	中華民國內政部	-	-	-	\$ -	公開招標	供生產、研發、營運使用，及興建員工宿舍	註

註：其他約定事項及說明請詳附註三三。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之(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期	單			之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495,216)	(34)	貨到90天	—	—	\$ 672,460	29	—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95,216	100	貨到90天	—	—	(672,460)	(100)	—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銷貨)	(503,795)	(7)	貨到180天	—	註1	(208,527)	(100)	—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母公司	(銷貨)	503,795	100	貨到180天	—	註1	(208,527)	(100)	—
本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公司	(銷貨)	(318,408)	(4)	貨到90天	—	—	154,742	7	—
本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母公司	進貨	318,408	100	貨到90天	—	—	(154,742)	(100)	—
本公司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6,132)	(4)	月結90天	—	—	65,194	3	—
本公司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96,132	100	月結90天	—	—	(65,194)	(100)	—
本公司	Chroma ATE Europe B.V.	子公司	(銷貨)	(238,759)	(3)	貨到90天	—	—	122,469	5	—
本公司	Chroma ATE Europe B.V.	母公司	進貨	238,759	100	貨到90天	—	—	(122,469)	(100)	—
本公司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3,621)	(3)	貨到120天	—	註1	92,500	4	—
本公司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3,621	100	貨到120天	—	註1	(92,500)	(100)	—
本公司	Chroma Japan Corp.	子公司	(銷貨)	(119,884)	(2)	貨到90天	—	—	119,209	5	—
本公司	Chroma Japan Corp.	母公司	進貨	119,884	100	貨到90天	—	—	(119,209)	(100)	—
本公司	Quantel Private Ltd.	子公司	(銷貨)	(110,939)	(2)	貨到90天	—	—	33,567	1	—
本公司	Quantel Private Ltd.	母公司	進貨	110,939	100	貨到90天	—	—	(33,567)	(100)	—
本公司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3,453)	(9)	月結90天	—	—	(53,261)	(5)	—
本公司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13,453	50	月結90天	—	—	53,261	32	—

註1：實際授信期間較其他客戶長，約12個月。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項目	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註)	列帳 提呆	抵 備 金 額	
							額處	理方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72,460	5.65	\$	-	-	-	\$307,072	\$	-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8,527	1.88	-	-	-	-	83,283	-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4,435	0.34	-	-	-	-	16,837	-	-	
	Chroma ATE Europe B.V.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2,469	2.74	-	-	-	-	57,297	-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4,742	2.26	-	-	-	-	62,126	-	-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	-	-	-	-	-	-
					125,341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9,209	1.06	-	-	-	-	9,597	-	-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6,533	-	-	-	-	-	-	-	-	

註：係截至 106 年 2 月 21 日止。

註 6： 樣 本	准 則	品 號	准 則	金 額
1.	(87)股審二字第 87710585 號		\$ 5,852	
			(HK\$ 1,400 仟元)	
2.	(89)股審二字第 89014726 號及 (90)股審二字第 89037430 號		63,180	
			(US\$ 2,000 仟元)	
3.	(90)股審二字第 89037430 號		33,160	
			(US\$ 1,000 仟元)	
4.	經審二字第 9104640 號		63,984	
			(US\$ 1,853 仟元) (註 8)	
5.	經審二字第 90025170 號		60,240	
			(US\$ 1,750 仟元)	
6.	經審二字第 092020235 號		19,230	
			(US\$ 560 仟元)	
7.	經審二字第 092043358 號		6,748	
			(US\$ 200 仟元)	
8.	經審二字第 093004076 號		3,158	
			(US\$ 95 仟元)	
9.	經審二字第 094060092 號		6,896	
			(US\$ 219 仟元)	
10.	經審二字第 09500052120 號		81,528	
			(US\$ 2,500 仟元)	
11.	經審二字第 09600175700 號		120,000	
			(US\$ 3,699 仟元)	
12.	經審二字第 096000006020 號		66,580	
			(US\$ 2,000 仟元)	
13.	經審二字第 09600310110 號		33,160	
			(US\$ 1,000 仟元)	
14.	經審二字第 09700186010 號		46,110	
			(US\$ 1,500 仟元)	
15.	經審二字第 09700403210 號		7,096	
			(US\$ 210 仟元) (註 9)	
16.	經審二字第 10400042770 號		78,240	
			(US\$ 2,500 仟元)	

註 7：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計算。

註 8：其中本公司以債權計美金 853 仟元，轉投資新匯電子有限公司再間接投資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9：係取得之子公司（神傑科技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清算消滅），於 93 年度投資設立，並業經取得投審會核准。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交易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
0	本公司		新匯電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95,216	註 2	21	
			Chroma USA		1	銷貨收入	503,795	註 2	4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銷貨收入	318,408	註 2	3	
			中茂深圳公司		1	銷貨收入	296,132	註 2	3	
			Chroma Europe		1	銷貨收入	238,759	註 2	2	
			致茂蘇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183,621	註 2	2	
			Chroma Japan		1	銷貨收入	119,884	註 2	1	
			Quantel Private Ltd.		1	銷貨收入	110,939	註 2	1	
			中茂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67,929	註 2	1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923	註 2	-	
			晶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8	註 2	-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13,453	一般交易條件	3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7,482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進貨	14,751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進貨	4,978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796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Europe		1	進貨	559	一般交易條件	-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44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進貨	204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進貨	141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1	進貨	72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進貨	66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1	進貨	14,042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72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租金收入	403	一般交易條件	-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2,461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1	佣金支出	5,557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佣金支出	645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佣金支出	4,504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佣金支出	3,283	一般交易條件	-	
			Quantel Private Ltd.		1	佣金支出	166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佣金支出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		來		情形
						金額	目金	交易額	條件	
	威光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 2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營業費用	3,333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3,063		一般交易條件	-	
	Quantel Private Ltd.			1	營業費用	2,522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營業費用	2,173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771		一般交易條件	-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211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利息收入	4,07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146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其他收入	6,000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00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37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其他收入	9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Europe			1	其他收入	3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354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672,460		一般交易條件	4	
	Chroma USA			1	應收帳款	208,527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應收帳款	154,742		一般交易條件	1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4,435		註3	1	
	Chroma Europe			1	應收帳款	122,469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Japan			1	應收帳款	119,209		一般交易條件	1	
	致茂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92,500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65,194		一般交易條件	-	
	Quantel Private Ltd.			1	應收帳款	33,567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3,101		一般交易條件	-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6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應收利息	675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應收股利	4,838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其他應收款	125,341	資金貸與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Japan			1	其他應收款	36,533	資金貸與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6,54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27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80		一般交易條件	-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6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3,261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應付帳款	14,646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應付帳款	4,471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情形
1	Chroma USA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455		一般交易條件	-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應付帳款	202		一般交易條件	-	-
			Chroma Japan	Chroma Japan	1	應付帳款	33		一般交易條件	-	-
			Chroma Europe	Chroma Europe	1	應付帳款	989		一般交易條件	-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723		一般交易條件	-	-
			Chroma USA	Chroma USA	1	應付費用	384		一般交易條件	-	-
			中茂上海公司	Quantel Private Ltd.	1	應付費用	239		一般交易條件	-	-
			Quantel Private Ltd.	Quantel Private Ltd.	1	應付費用	156		一般交易條件	-	-
			Chroma Japan	Chroma Japan	1	應付費用	75		一般交易條件	-	-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50		一般交易條件	-	-
			致茂蘇州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1	應付費用	14		一般交易條件	-	-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2		一般交易條件	-	-
			新匯電子公司	新匯電子公司	1	預收款項	654		一般交易條件	-	-
			Chroma USA	Chroma USA	1	暫收款	48		一般交易條件	-	-
			Chroma Europe	Chroma Europe	1	銷貨收入	16,180		一般交易條件	-	-
			Advic Holding Corp.	Advic Holding Corp.	2	銷貨收入	3,651		一般交易條件	-	-
			2	Chroma USA		Chroma Japan	Chroma Japan	2	銷貨收入	145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633		一般交易條件	-	-
Quantel Private Ltd.	Quantel Private Ltd.	2				進貨	444		一般交易條件	-	-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584		一般交易條件	-	-
Advic Holding Corp.	Advic Holding Corp.	2				應收帳款	3,559		一般交易條件	-	-
Chroma Japan	Chroma Japan	2				應收帳款	53		一般交易條件	-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675		一般交易條件	-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應收股利	431		一般交易條件	-	-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8		一般交易條件	-	-
Quantel Private Ltd.	Quantel Private Ltd.	2				銷貨收入	9		一般交易條件	-	-
3	新匯電子公司		Chroma Europe	Chroma Europe	2	銷貨收入	8		一般交易條件	-	-
			Chroma Europe	Chroma Europe	2	應收帳款	801,605		一般交易條件	-	-
			中茂深圳公司	中茂深圳公司	1	銷貨收入	123,405		一般交易條件	7	7
			致茂蘇州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2	銷貨收入	53,859		一般交易條件	1	1
			中茂上海公司	中茂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3,094		一般交易條件	-	-
			致茂蘇州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2	進貨	116		一般交易條件	-	-
			中茂深圳公司	中茂深圳公司	1	進貨	62,346		一般交易條件	-	-
			致茂蘇州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2	佣金支出	56,983		一般交易條件	1	1
			中茂深圳公司	中茂深圳公司	1	佣金支出	19,041		一般交易條件	-	-
			中茂上海公司	中茂上海公司	1	佣金支出			一般交易條件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易		往		來		情形
							目	金	額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4	中茂深圳公司		神箭數碼公司	中茂深圳公司	2	佣金支出	\$	369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282,743			一般交易條件	2	
						應收帳款		36,944		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4,514		1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19,686		1	一般交易條件	1	
						預付款項		121,826		2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付帳款		2,465		2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5,486		2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2,213		1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705		1	一般交易條件	-	
						預收款項		121,889		2	一般交易條件	1	
						銷貨收入		38,948		2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7,176		2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553		2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1,159		2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3,737		2	一般交易條件	-	
						進貨		92		2	一般交易條件	-	
						租金支出		2,511		2	一般交易條件	-	
						租金支出		291		2	一般交易條件	-	
						5	中茂上海公司		致茂量科公司	中茂上海公司	2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		811		2	一般交易條件							-	
佣金支出		59		2	一般交易條件							-	
佣金支出		43,352		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7,479		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2		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2,468		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2,576		2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997		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6,107		2	一般交易條件							-	
6	威光廈門公司		神箭數碼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2	銷貨收入		11,432		2	一般交易條件	-	
						進貨		275		2	一般交易條件	-	
						佣金支出		997		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0,711		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1,869		2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31		2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3,322		2	一般交易條件	-	
						進貨				2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2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2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形 式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7	威光南京公司	棋冠南京公司	2	進	\$ 1,577	一般交易條件	-	
		神箭數碼公司	2	進	236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進	58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5,396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收帳款	2,082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應收帳款	2	一般交易條件	-	
		棋冠南京公司	2	應付帳款	355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79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預收款項	16,206	一般交易條件	-	
		棋冠南京公司	2	銷貨收入	1,606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銷貨收入	390	一般交易條件	-	
		棋冠南京公司	2	進	595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進	76	一般交易條件	-	
8	致茂蘇州公司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566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應收帳款	417	一般交易條件	-	
		棋冠南京公司	2	應付帳款	313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76	一般交易條件	-	
		棋冠南京公司	2	應付帳款	56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26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2	佣金支出	6	一般交易條件	-	
		神箭數碼公司	2	應收帳款	531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2	應付帳款	1,219	一般交易條件	-	
		神箭數碼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	一般交易條件	-	
9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箭數碼公司	2	銷貨收入	83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2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係考量銷售利潤及售後服務費等後決定。

註 3：較一般客戶為長，約 12 個月。